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 ZIYUANSHEHUIBAOZHANG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2022年6月23日第24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人社局召开推动局系统工作调度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好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和人社各项工作,6月9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永峰主持召开局系统工作调度会。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局领导纪维萱、张岚、费予清、谈琳、吴杰锋、叶霖霖、程征东、周国良出席会议。会上,各分管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部署,

相关处室、局属事业单位作交流和汇报。

赵永峰指出,疫情以来,人社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以不同方式坚守在疫情防控和人社工作第一线,全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跨前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响应号召投身抗疫一线,为大上海保卫战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作出了人社贡献。

赵永峰强调,本轮疫情对

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前所未有,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面临的挑战严峻复杂。在进入全面复工复产的新阶段,全局全系统要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坚定信心、鼓足干劲,以非常规举措稳就业保民生防风险。要全力以赴稳住就业基本盘,加快推动援企稳岗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紧盯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施策。要尽心竭力保民生惠民

生,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调整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做好企业年金扩围、个人养老保险金制度落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等工作。要奋力开创人事人才工作新局面,更新理念、优化服务,推动人才服务从“重管理”向“重服务”转型。要全力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想方设法把争议纠纷化解于基层,消弭于萌芽。

赵永峰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人社工作,一要全面

加强党对人社各项工作的领导,真正形成人社系统支持经济恢复和重振的联动合力。要扎实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认真倾听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呼声,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二要全面提振精神状态,以分秒必争的紧迫感,坚决打好稳就业保民生的攻坚战,要将政风行风建设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三要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提前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税务局等五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通知》明确,在前期已经对本市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以下简称“5个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缓

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

缴政策进一步扩大到产业链供应链受影响的制造业等17个行业(以下简称“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除5个特困行业的企业外,其他申请缓缴的用人单位应符合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2022年4月以来累计一个月及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2022年1月至5月发生累计亏损的条件。

《通知》规定,缓缴期限内,

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6月至12月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单位应缴纳的部分,以及所属期为2022年6月至2023年

3月的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应缴纳的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6月至12月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应缴纳的部分;5个特困行业的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已申请缓缴的企业可于6月底前申请

延长缓缴期限。用人单位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最迟应于缓缴期满的一个月内完成补缴。

《通知》明确,用人单位可以在缓缴期限内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并通过“一网通办”等平台线上办理。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用人单位出具符合条件的相关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自受理申请当月起纳入缓缴范围。未及时提出申请的,申请之前的月份不再追溯。

《通知》同时强调,申请缓缴的用人单位,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用人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

(相关政策问答可转三版了解)



人社部组织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出通知,组织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计划评选表彰30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300名全国技术能手,通报表扬一批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

通知明确,在推荐评选条件上,强调爱党爱国、敬业奉献。其中,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按类别优先推荐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以及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国家技能人才

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在申报和评选程序上,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政治审核、集体研究、发布公示,推荐单位组织初审、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后报送申报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议和全国公示。

通知要求,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技能水平、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严格评选条件和程序、严肃评选纪律,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打击。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是国家对全国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迄今已开展十五届,累计表彰290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3321名全国技术能手,对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发挥了重要导向作用。



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工作提示

市社保中心特别提示:此次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的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单位,以及5个特困行业延长缓缴期限的单位,可于即日起,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或“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时间】

2022年6月申请缓缴以及申请延长缴费期限的困难企业,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申请手续。

2022年7月起办理申请缓缴手续的时间为:每月5日—26日(每月5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26日逢法定节假日提前)。

【特别说明】

企业提出缓缴申请后,社保经办机构将运用大数据比对就企业缓缴资格进行审核,无需另行提供资料。

(本市企业申办缓缴社会保险费操作指南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详细了解)

